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永富
　　蘇永利
　　蘇明宗
　　蘇倍賢
　　蘇煒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姜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6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3057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萬471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